

# 實習領域先修專業課程及實習申請排序準則

99年11月17日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日間學制實習委員會通過

100年2月22日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準則依據玄奘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社會工作實習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申請實習者除應符合上述辦法第五條之修讀資格外，並應依照其所欲申請之實習機構領域，須選讀共通領域及專業領域各分別至少一門以上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方可申請實習。
- 三、共通領域課程如左：社會工作與法律、婚姻與家庭、社會問題、台灣社會調查、諮商理論與技術、個案管理、社會福利理論、福利經濟與社會政策、政治制度與社會政策、社會工作督導等。
- 四、專業領域課程如下：
  - (一) 兒童領域：兒童福利。
  - (二) 青少年領域（含少年觀護機構）：青少年福利、少年犯罪與觀護制度。
  - (三) 性別及家庭領域：婦女福利、家庭政策、性別與社會政策。
  - (四) 老人領域：老人福利、長期照顧、健康照顧政策。
  - (五) 原住民領域：原住民福利、多元文化社會福利。
  - (六) 身心障礙者領域：身心障礙者福利、健康照顧政策、長期照顧。
  - (七) 學校領域：學校社會工作、兒童福利或青少年福利。
  - (八) 醫療及心理衛生領域：醫療社會工作、心理衛生。
  - (九) 社會行政領域（含勞工及就業領域）：貧窮與社會救助、社會安全制度、勞工福利與移工問題、就業安全制度、社會保險、年金制度、社會政策分析。
  - (十) 非營利組織領域：非營利組織管理、志願服務與志工管理、公共關係與社會資源、社會運動與社會福利、新興福利議題。
  - (十一) 其他：非屬上述各領域之機構，採用個案送實習委員會認定。
- 五、實習機構之初選名額遴選採先修上述領域專業課程或與機構依其專業特性所要求之相關專業科目成績，再以申請同學之志願序為先後排定原則。
- 六、本準則應經實習委員會通過，並送系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